

2013年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由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(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)于2013年9月9日发行的2013年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(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)将于2018年9月10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9月9日至2018年9月8日期间的利息以及兑付本期债券的2亿本金。为保证付息/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,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,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:2013年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及代码:PR阳江债;124343。
- 3、发行人: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。
- 4、发行总额和期限:人民币10亿元;7年期。
- 5、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: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[2013]1577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。
- 6、债券形式:实名制记账式。
- 7、债券利率:固定利率,票面利率为6.85%,按年付息。

8、计息期限：自2013年9月9日起至2020年9月8日止。

9、付息日：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9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
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9月9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
11、信用评级：经鹏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评定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，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。

12、上市时间和地点：本期债券于2013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二、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分期偿还情况

1、本年度计息期限：2017年9月9日至2018年9月8日，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。

2、利率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（计息年利率）为6.85%。

3、债权登记日：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9月7日。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。

4、付息日：2018年9月10日。

5、分期偿还方案：

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、第4、第5、第6、第7个计息

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6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：

本次分期偿还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$=100元 \times (1 - \text{累计偿还比例})$$

$$=100元 \times (1 - 60\%)$$

$$=40元。$$

7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：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$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$$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。$$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3年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》盖章页)

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2018年9月5日

